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642300 號、99 年 10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2800 號及 100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39354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 二、訴願人承租第三人于○○所有本市文山區羅斯福路○○段○○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該建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經人於 1 樓前未經申請核准而以金屬及磚等材料，增建 1 層高度約 2.5 公尺，面積約 26.2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等規定，乃以民國（下同）99 年 9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642300 號函通知于○○依法應予拆除，該函於

99 年 10 月 7 日送達。又系爭建物領有 6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經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面積為 908.64 平方公尺，經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 96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834 號令等規定，認屬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于○○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為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10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3

09964392800 號函命于○○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審查許可，逾期將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該函於 99 年 10 月 6 日送達，因于○○逾期未為辦理，

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81549300 號函處于○○6 萬元罰鍰，

並限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該函於 100 年 1 月 3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並以 100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3935400 號函通知于○○繳納上開罰鍰，逾期將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前揭 99 年 9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642300 號、99 年 10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2800 號及 100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3

935400 號函，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關於 99 年 9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0642300 號及 99 年 10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28

00 號函部分：按訴願人並非上開處分之相對人，雖依訴願書所陳，其係系爭建物之承租人，惟其與受處分人間縱有租賃關係，然此關係或使訴願人就上開處分有事實上利害關係，仍難認其與上開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關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3935400 號函部分：查該函內容，係通知于○○限期繳納罰鍰。核其內容，僅係觀念通知，並非對於○○或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